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錫和

被告 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馬嘉良

被告 林世鑫

蔡仔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馬嘉良、林世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4,91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馬嘉良、蔡仔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5,320元，及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3,044元由被告被告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馬嘉良、林世鑫連帶負擔百分之四、由被告被告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馬嘉良、蔡仔婷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六，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

01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7、49、51、53、55、57、
02 59、61、63頁），是以兩造之約定既以書面為之，合於民事
03 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無誤。

04 三、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6 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5萬
07 0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4年2月18
08 日當庭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39-140、143
09 頁），是以原告所為更正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屬更正聲明
10 使之完足、正確，核與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

11 乙、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群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群楊公司）於
13 109年1月14日邀同被告馬嘉良、林世鑫擔任連帶保證人，向
14 原告借款700萬元；復又分別於110年2月26日、110年3月4
15 日、112年4月21日、112年10月4日邀同馬嘉良、被告蔡仔婷
16 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各400萬元、600萬元、600萬
17 元、1000萬元，並簽立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本票、變更授
18 信動用申請書、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
19 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詎群楊公司自113年10
20 月4日起陸續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
21 金共2175萬0232元，及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依前開雙
22 方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
23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而馬嘉良、林世
24 鑫、蔡仔婷既係群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3人自應就上開
25 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上開債務經原告屢次催討無效，迄今
26 均未償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29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本
31 票、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01 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
02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表、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簽到表、
03 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資料等為證（院卷第13-101頁）；又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21-125頁），均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
06 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
07 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再
08 群揚公司為借款人，馬嘉良、林世鑫及蔡仔婷分別為上開借
09 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1 違約金，即有理由，自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萬304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院卷
13 第1、13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
15 定參照）。

1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7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王珮綺

25 附表：

編號	連帶保證人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
1	馬嘉良、林世鑫	744,912元	自113年10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625%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馬嘉良、蔡	1,984,964元	自113年10月31日	2.625%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仔婷		起至清償日止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馬嘉良、蔡仔婷	3,020,356元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5%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馬嘉良、蔡仔婷	6,000,000元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25%	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馬嘉良、蔡仔婷	10,000,000元	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0%	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21,750,232元			